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正在履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沈强、夏静波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沈强、戴祺、向若岚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 2024 年至今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3、查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7、检查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博拓生物的公司章程，查阅并收集了公司 2024 年年初至今的三会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公开披露渠道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拓生物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拓生物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以及现金管理的合同与凭证等，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024 年度，公司因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原因终止了募投项目“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中“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5,331.96 万元（含孳息，截至转账日为 15,392.18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投资于“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其余 9,331.96 万元及其孳息（截至转账日为 9,392.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25,588.08 万元（含孳息，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详见公司 2024-030 号公告）公司已为“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4-037 号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拓生物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结余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拓生物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承诺履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公司研发开展情况、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拓生物股东良好地履行公司限售股限售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开展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对于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继续依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并在审慎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尽快开展新的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博拓生物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4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积极配合实地查看及访谈有关事宜，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给予了良好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拓生物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强



夏静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